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3执394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堆支行，住庄河市青堆镇双河大街5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559836917J。

法定代表人：赵振忱，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剑，系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栾业鹏，男性，1960年09月04日出生，汉族，住庄河市兴达街道干沟村下河沿屯232号3-3-2，公民身份号码

。

申请执行人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堆支行与被执行人栾业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庄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283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堆支行于2022年08月1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年8月19日查封被执行人栾业鹏名下位于庄河市兴达街道干沟子下河沿屯168号3单元3层02号房屋[辽(2018)庄河市不动产第08004905号]。现被执行人栾业鹏一直未履行义务，同意拍卖抵押房屋偿付本案执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栾业鹏名下位于庄河市兴达街道干沟子下河沿屯168号3单元3层02号房屋[辽(2018)庄河市不动产第0800490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 美
执 行 员 孙 京
执 行 员 张 瑞 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玉 宾